法務部處分書

當事人:李○林(已歿)

申請人:李〇宮

李〇林因妨害公務,受逮捕、羈押處分及判處有罪判決案件,經申請 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林於民國 77 年 5 月 20 日所受逮捕、同年 5 月 21 日至 12 月 9 日之羈押處分及經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當事人李○林(即申請人之父)於民國77年5月20日至臺北市參與520農民請願活動,遊行隊伍至立法院、城中分局前,陸續與警察發生衝突,混亂之中,當事人遭警察逮捕並關了半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之後當事人經釋放回到家中曾向申請人坦言,當時法院開庭,警察早已被安排於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認小抄,以此方式審理約50幾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由1次5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
- (二)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本部收文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 復司法不法。
- 二、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 19 時許,在警政署前,持石塊攻擊

執勤員警,遭以現行犯當場逮捕,於翌日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經該處檢察官為羈押之處分,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以犯當時刑法第28條及第136條第1項後段,共同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判處有期徒刑1年。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當事人並於上訴審理中之77年12月9日具保釋放。嗣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以刑法第136條第1項之罪,必須多數人始得犯之,係必要共犯,無庸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改以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下手實施強暴論處,仍處有期徒刑1年。惟因當事人無犯罪前科,係偶發初犯,受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不致再犯,諭知缓刑3年定讞。

第二審判決書附表如下:

編號	姓名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方法	個別證據	所犯法條
8	李○林	77年5月	警政署前	持石塊攻	當場逮捕被告	刑法第一
		20日19時		擊執勤員	之警員陳○傑	百三十六
		許		警	指認(偵卷	條第一項
					(四) P. 36、	後段
					該院卷(二)	
					P.86 反)	

(二)520 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77年5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11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7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5月19日以「雲

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 講,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 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 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 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1輛,載運大白菜 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 7,000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074-3850 號營業大貨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 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 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 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5月19日晚間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預藏 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 行。

- 2. 同年5月20日中午12時40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臺。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 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 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 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

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與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臺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臺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同日下午 3、4 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 5 時 30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放被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禮埔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法聯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

場與警對峙,輪流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82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77年度偵第字7309號等起訴書、520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內含當事人之警詢筆錄)、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
- (二)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略以:「……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大隊於111年12月20日函復略以:「查 旨案本大隊77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 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本部於111年12月18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提供該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 字第3296號審判卷宗,臺北地院於112年1月6日函復略以: 「本案經當事人聲請上訴,相關卷宗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 理,請逕向該院調取」。本部復於112年1月17日函請臺灣高

等法院提供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及該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審判卷宗,該院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提供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溫○興等妨害公務案件之刑事判決影本1份。

- (五)本部於111年12月18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件偵查 卷宗,該署於112年1月18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 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六)本部於112年3月8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當事人之在押紀錄及相關接見紀錄,該所於112年3月14日函復略以:「旨揭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77年12月21日北所傑衛字第5735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或經循相關機關檔案目錄及管理系統,已查無相關資訊。檢附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8紙及檔案管理局小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表7紙」。
- (七)本部於113年9月16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 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113年10月1日函復提供前 揭資料。
- (八)本部於112年2月17日函請同案被告張○義到部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112年2月21日完成筆錄。
- (九)本部於112年4月25日函請同案被告潘○清協助製作詢問筆錄,並於112年5月3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
- (十)本部於114年1月2日電洽同案被告張○義關於77年7月18日上午9時之開庭情形,張君回應當庭亦有同案被告魏○卿、汪○平、蔡○富、林○全、李○林、李○悲等同案被告在場等語。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 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 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 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1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 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 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 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 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 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 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 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 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 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

- 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3. 而「520 農運」案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所 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 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前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 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 (二)當事人所受逮捕、羈押及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及審判之 刑事案件,法官於審判過程中,逕以證人容有瑕疵之單一指認 證詞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基礎,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 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 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 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 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 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 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 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 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 「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 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 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 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 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 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 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48年台上字第1325號刑事判例要旨: □ 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

- 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2.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 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
- 3. 再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第155條第2項規定: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 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 性等原則。又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 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 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 釋文參照)。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 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 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61 年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上所謂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 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69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 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 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 則有違(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022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 4. 又按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亦明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同法第 156 條第 3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是「無罪推定原則」乃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原則,其內涵為被告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被告毋庸積極提出對自身不利之證據,尤其禁止國家挾其與被告地位不對等之優勢,不擇手段強迫被告違反其意志而證明自己犯罪,此即「不自證已罪原則」。
- 5. 查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於士林分局大禮堂之警詢筆錄略 以:「(問:你有無向警方執勤人員投擲石塊、打傷警員呢?) 答:沒有,請願活動都跟隨人群。」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1 日 於偵一隊三小組之警詢筆錄略以:「(問:你於77年5月20日 18 時 30 分許,在警政署前請願示威活動中是以暴力脅迫方法 妨害公務,攻擊執勤人員,是否屬實?)答:我確實沒有以暴 力方法攻擊執勤人員或毀損公務機關設施。(問:執勤人員是 發現您於人群,以暴力攻擊員警才現場逮捕您,有何解釋?) 答:我沒有以暴力舉動攻擊警察或毀損公家建築物情事。(問: 執勤警方人員可以指證您是暴力攻擊份子,如何解釋呢?) 答:我沒有意見。」是當事人係否認其犯罪,雖本件因案卷已 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未對當事人否認之抗辯進行調 查,惟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警員陳○傑容有瑕疵之單一指證作 為判決有罪之認定基礎,卻未具體交代不採納其否認犯罪之理 由,致難以檢驗法官是否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再無其他補 強證據足以佐證該事實下,即逕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而對於 被告可能有利部分,僅略以:「被告等聲請再傳逮捕、指認渠 等之員警,本院認無必要」等語,本件判決容有侵害當事人享

有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8條及第16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6. 又申請人主張曾獲當事人告知法院開庭時,警察早已被安排於 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認小抄等情。查當事人與 同案被告張○義、潘○清、邱○宏(分別獲112年度法義字第 10、35、71 號處分書予以平復) 等之臺北地院開庭時間皆於 77年7月18日上午9時,期間法官進行證人指認程序,而前 揭刑事案件之同案被告潘○清於本部調查時陳稱:法院開庭時 曾目睹指證警察腋下皆夾著牛皮紙袋,以及資料袋被律師團搶 過來並聲明退庭抗議等語(本部 112 年 5 月 3 日調查筆錄參 照)。同案被告張○義亦主張法院開庭時,警察早已被安排於 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照片及指認小抄等情(見112年度 法義字第 10 號處分書之申請意旨),並於本部調查時陳稱: 法院開庭時,指證警察早已安排在旁聽席待命,手上拿著被告 照片及指證教戰小抄,法官叫1位被告上前,便由1位警察指 認,以此方式審理約 5、60 位後,律師團抗議,便改為一次 5 位被告上前,再叫警察指認,之後的警察便不敢再繼續指認等 語(本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調查筆錄參照),張君再指出開庭 當日亦有同案被告魏○卿、汪○平、蔡○富、林○全、李○林、 李○悲等同案被告均在場見證指認程序問題(114年1月2日 公務電話紀錄參照)。雖開庭當日指認程序之情形,因本件所 有審級法院之案卷已逾保存年限銷毀而難以查考。但觀諸當時 報章媒體如《關懷》雜誌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68 期第 18 至 22 頁,〈「五二○」事件調查庭審理實況〉、〈你丟我搶跑跳碰 警員攜筆錄照片作證〉、〈削髮剃鬚更白衣—聯合抵制警方

按圖指認〉3篇文章皆提及當時法庭指認之狀況,且互核一致, 是當事人及同案被告等上開所述尚非憑空捏造。再斟酌法務部 調查局77年7月18日保防情報移文單「台北地院開庭審理五 二○暴力事件案」提及:「……(三)十一時四十五分,陳○ 扁律師又抗議法院提供資料給出庭作證之警員,以便指認被 告,致旁聽群眾起鬨,尚○梅乃搶奪警員手中資料(警方訊問 筆錄及被告相片影本),律師團亦退庭抗議,推事不理仍繼續 審理,至下午二時結束庭訊,休息半小時。」可見作證員警之 指認程序容有瑕疵,法官卻未積極處置查明,仍將指認證詞作 為認定當事人有罪之證據,與公平審判原則有所扞格。

- 7. 本件雖因案卷已遭銷毀,而無法確認法官是否曾就當事人否認之抗辯、證人之證詞進行調查,惟判決理由中僅以證人警員陳志傑之上開容有瑕疵之指證作為認定當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之下,即逕為不利當事人之認定,是本件判決容有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並與證據裁判原則容有未符。況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權利受損之人之認定。是本件判決以有瑕疵且不明確之證詞作為認定當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連同當事人自 77 年 5 月 20 日遭逮捕至 77 年 12 月 9 日之羈押處分,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8. 綜上所述,本件審理時,法院未就當事人否認犯罪之辯解、指 認警員之指認程序存有瑕疵等詳加調查,即遽採為論罪科刑之 依據,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再依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2 號 決定書認定,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 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本件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當事 人所受之逮捕、羈押及有罪判決暨刑之宣告屬促轉條例第6條 第1項、第3項第2款、第4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 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 3項第2款、第4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 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1 8 日

部長鄭銘謙